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设立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届实质性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 **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

**共同主席：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阿迈勒·穆达拉里和葡萄牙常驻  
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科·杜阿尔特·洛佩斯<sup>1</sup>**

###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18 年 5 月 10 日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第 72/27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基于实证的技术报告，确定并评估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以加强这些法律和文书的执行工作。大会还决定在大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酌情审议该报告并讨论各种选项，以消除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并在认为必要时，讨论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界限和可行性，以期在 2019 年上半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可包括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举行以下会议：

(a)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在纽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组织会议，以审查与工作组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实质性会议的会期和次数；

(b) 在内罗毕举行实质性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在提交秘书长报告至少一个月后举行。

<sup>1</sup> 由大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第 6 段任命。

## 二、组织会议

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五次会议。在 9 月 6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第 2018/1 号决定，其中商定了实质性会议的会期和次数，并决定这些会议的举行方式如下：

(a)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b) 除非工作组另有决定，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开始举行一届为期 3 至 5 天的实质性会议；

(c) 除非工作组另有决定，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始举行一届为期 3 至 5 天的实质性会议。

4. 在 2018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 2018/2 号决定中就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作出了如下决定：

###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3. 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供资。
4. 一般性发言。
5.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6.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7. 其他事项。
8.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闭幕。

5. 组织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结束工作。组织会议的报告载于 A/AC.289/2 号文件。

## 三、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 A. 开幕和会期

6.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设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了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十次会议。

### B. 文件

7.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及其附加说明（A/AC.289/3）；

(b)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拟议工作方案（会议室文件仅以英文分发）；

(c) 秘书长题为“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文书的欠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报告（A/73/419）；

(d) 共同主席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的非正式文件（仅以英文分发）。

## C. 出席情况

8.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9.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商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

11. 六十七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D. 议程

12. 在 1 月 14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通过了其组织会议商定并载于 A/AC.289/3 号文件的议程，内容如下：

###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3. 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供资。
4. 一般性发言。
5.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6.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7. 其他事项。
8.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闭幕。

13.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还通过了工作方案。

## E. 工作方案

14. 在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案听取了环境署代理执行主任、肯尼亚外交部首席秘书和共同主席致开幕词。环境署特等法律干事随后介绍了工作组的财务状况。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环境署特等法律干事随后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15. 在第二次至第八次会议上，会员国代表和专门机构成员讨论了报告的每一节，即：(a) 国际环境法原则方面的欠缺；(b) 现有监管体系的欠缺；(c) 与环境有关的文书；(d) 与国际环境法治理结构有关的欠缺；(e) 与国际环境法的执行和效力有关的欠缺；(f) 结论。

16. 在 1 月 18 日第九次会议上，共同主席介绍了他们关于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的非正式文件。

17. 在同样于 1 月 18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口头总结了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讨论情况。该摘要后来以书面形式仅以英文分发。<sup>2</sup>

18.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9.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发了言：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20. 下列政府间组织发了言：

国际商会、阿拉伯国家联盟。

21. 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sup>2</sup> 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events/conference/towards-global-pact-environment](http://www.unenvironment.org/events/conference/towards-global-pact-environment)。

## F. 决定

22. 在 1 月 18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还在共同主席提出非正式文件基础上，经口头修订，商定了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容如下：

###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3. 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供资。
4. 讨论可采取何种办法酌情解决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
5. 第三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6. 其他事项。
7. 会议闭幕。

## 四、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

### A. 开幕和会期

2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六次会议。

### B. 文件

2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AC.289/4）；
- (b)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拟议工作方案（会议室文件仅以英文分发）；
- (c) 2019 年 3 月 1 日大会主席的信，附有共同主席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文函，其中提出了用于指导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组织和讨论的问题；
- (d) 共同主席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的非正式文件（仅以英文分发）。

### C. 出席情况

2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

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26.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权高专办；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环境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2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商会、阿拉伯国家联盟。

28. 三十八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D. 议程

29. 在 3 月 18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通过了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商定并载于 A/AC.289/4 号文件的议程，内容如下：

###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3. 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供资。
4. 讨论可采取何种办法酌情解决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
5. 第三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6. 其他事项。
7. 会议闭幕。

30.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还通过了工作方案。

## E. 工作方案

31. 在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案听取了环境署代理执行主任和共同主席的开幕词。在这些发言之后，环境署法律司长介绍了工作组的财务状况。随后，会员国代表和专门机构成员作了一般性发言。

32. 在随后举行的两次非正式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共同主席 2019 年 2 月 28 日文函中提出的以下四个问题：

(a) 在不重复或损害现有法律和正在进行的努力（或进程）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采取何种备选办法来解决各代表团提到的、与国际环境法原则有关的可能欠缺或挑战？这些备选办法的目的是什么？应该使用什么方法来制定备选办法？

(b) 可考虑采取何种备选办法来解决与国际环境法治理结构有关的可能欠缺，包括协调和相互支持方面的挑战，以及各代表团强调的不一致方面的风险？

(c) 在执行国际环境法的现有规则和原则方面，可以考虑采取哪些办法来解决可能存在的欠缺或挑战？

(d) 为加强国际环境法的执行工作，可考虑采取哪些备选办法来弥补具体监管制度或与环境有关的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

33. 在 3 月 20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共同主席介绍了他们关于工作组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仅以英文分发。

34. 在同样于 3 月 20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口头总结了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讨论情况。这项总结后来以书面形式仅以英文分发。<sup>3</sup>

3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在会议期间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伯利兹、贝宁、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士、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36. 下列政府间组织发了言：

国际商会、阿拉伯国家联盟。

37. 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 F. 决定

38. 在 3 月 20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会前协商将于 5 月 19 日举行，并根据共同主席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商定了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容如下：

### 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3. 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供资。
4. 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草案。
5. 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6. 其他事项。
7. 会议闭幕。

<sup>3</sup> 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events/conference/towards-global-pact-environment](http://www.unenvironment.org/events/conference/towards-global-pact-environment)。